

苗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府農育字第1090056867A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縣縣道140線往南至縣界範圍內水管橋至白布帆大橋間及老庄溪內國公有河川地禁止縱放犬隻獵捕野生動物行為（含區段圖示），以維護生物多樣性。

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第19條第1項第7款。

公告事項：

- 一、違反規定者，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49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二、本公告禁止範圍及期限得視實際需要或保育成效，重新檢討後適度開放或解除。

縣長 徐耀昌